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定義附加條款

(OO 適用)

111.04.01(111)華產企字第069號函備查

第一條 用詞定義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館藏品、參展品、運送品之產物竊盜定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關於「竊盜」之定義約定如下：

除被保險人、其家屬、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或奪取之行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